



2013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各项活动的说明(见附件)。该报告已获委员会通过，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各成员。

主席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A.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包括担任主席的阿格申·梅赫迪耶夫(阿塞拜疆)和担任副主席的摩洛哥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

## B.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 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武装团体的动向, 并提供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 特别是为此监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简易机场的使用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设立了本委员会, 以便除其他外, 开展以下工作: (a) 请各国提供关于其实施军火禁运的情况; (b) 对据称违禁行为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c) 向安理会汇报加强军火禁运的方法; (d) 对被发现违反安理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的名单进行审议, 以期就未来可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e) 接收各国按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 并在必要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专家组, 以监测军火禁运情况。该专家组曾依据安理会第 1552 (2004) 号、第 1596 (2005) 号、第 1616 (2005) 号、第 1654 (2006) 号、第 1698 (2006) 号、第 1771 (2007) 号、第 1799 (2008) 号、第 1807 (2008) 号、第 1857 (2008) 号、第 1896 (2009) 号、第 1952 (2010) 号、第 2021 (2011) 号和第 2078 (2012) 号决议重新设立或延长任期。
6. 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 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接收者, 但在决议规定的条件下, 不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和警察。安理会还规定对违反军火禁运的人员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安理会在同项决议中决定, 扩大专家组与该决议第 6、10、13 和 15 段所列各项措施相关的任务, 并将专家人数增至五名(增加一名财务问题专家)。
7. 安全理事会第 1616 (2005) 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措施延长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在第 1649 (2005) 号决议中, 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范围扩大到阻止其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或接受境外资助的刚果民兵; 该决定从 200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 这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即将完成解除武装工作。

8. 安全理事会第 1698(2006) 号决议规定把军火禁运以及针对委员会根据第 1596(2005) 号和第 1649(2005) 号决议所列标准指定的个人实施的旅行和财务限制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还扩大了旅行和财务限制措施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目标的人。除了要求专家组执行第 1533(2004) 号、第 1596(2005) 号和第 1649(2005) 号决议所列的任务外,安理会还要求专家组提出建议,说明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资助武装团体。
9. 安全理事会第 1771(2007) 号决议决定将第 1493(2003) 号和第 1596(2005)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关于军火禁运,安理会决定延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部队实行的豁免,但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a)、(b)和(c)所规定的条件必须得到满足。安理会在第 1771(2007)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批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部队的技术培训和援助实行豁免。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71(2007)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目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应适用于符合第 1771(2007)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豁免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并为此指出,各国有关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委员会。安理会还决定延长第 1596(2005) 号、第 1649(2005) 号和第 1698(2006) 号决议规定的运输、旅行和财务措施,并至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以及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进程,审查有关军火禁运以及运输、旅行和金融禁令的措施。
11. 安全理事会第 1799(2008)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将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12. 安全理事会在 1807(2008) 号决议的第 1 段中决定,有关军火和技术培训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且在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在上述决议第 5 段中,安理会重申,各供应国有义务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的技术训练和援助。安理会在第 13(e) 段中将旅行和金融措施扩大到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3. 在第 1857(2008)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再次延长制裁制度的期限,将其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同一决议第 4 段中,安理会决定,冻结资产和旅行

禁令也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以及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该决议第 6 段(a)和(b)决定扩大委员会的任务，使之包括颁布其工作准则，并定期审查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14.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决定再次延长制裁制度的期限，将其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该决议第 4 段(c)，安理会决定扩大委员会的任务，使之包括“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

15.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还扩大了专家组的任务，使之包括：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进行尽责调查的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6.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进行尽责调查。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中建议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各国定期全面公布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钨锰铁矿的进出口数据。

17. 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及第 6 和第 8 段分别规定的军火措施和运输措施期限延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还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同一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有关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

18. 专家组增至六人，加了一名自然资源问题专家，同时，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段扩大了专家组的任务领域，使之包括将其活动重点放在受非法武装团体影响的地区，包括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犯罪网络和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并请专家组评估该决议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的作用。

1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支持推进专家组在其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的建议(见 S/2010/596)。

20. 安全理事会还在同一决议第 9 段决定，委员会在决定是否认定一个人或实体通过非法自然资源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时，除其他以外，应考虑该个人或实体是否进行了符合该决议所述步骤的尽职调查。

21.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21(2011)号决议中决定再次延长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军火和运输措施以及金融和旅行措施的期限，延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并

重申该决议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专家组完成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

22. 安全理事会通过在第 2021(2011) 号决议第 5 段中重申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6 段至第 13 段的规定，表示继续支持推进专家组关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的建议。在第 5 段中安理会还请专家组在其评估尽职调查作用的报告中，全面评估尽职调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采矿业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23. 安全理事会第 2021(2011) 号决议第 6 段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执行上文提到的准则。安理会在第 7 段中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宣传该准则，尤其是在黄金业，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武装团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犯罪网络的风险。

24.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21(2011) 号决议第 8 段中鼓励刚果政府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在第 9 段中，安理会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加强区域一级的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5. 在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1-3 和 5 段中，安理会将关于军火、运输、供资和旅行的措施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并将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同一日期。在第 20 段中，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专家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专家组之间加强合作，并重申其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

2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该决议第 3 段中提到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应适用于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所列的个人和有关实体，并扩大到以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义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名单上的个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筹划、支持或参与攻击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的个人或实体。在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强烈谴责“3·23”运动和它对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发动袭击以及侵犯人权。

27. 在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对外界继续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报道表示深为关切，并再次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所有一切支持。安理会还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表示打算对“3·23”运动领导人、那些从外部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进行定向制裁。

28. 在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14 段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安理会重申其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8 至 13 段的各项规定，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职调查的作用。在第 17 段中，安理会再次吁请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并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以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 C. 委员会活动概述

29. 2013 年期间，委员会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执行接收和分发会员国通知的日常任务，从会员国共收到 25 份这种通知并发出同样数量的认收信。委员会共收到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的 53 份来文，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 53 份主席说明，并发信 45 件。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和 7 月 19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2013 年 2 月 1 日，专家组按照第 2078(2012)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计划，并收到委员会对此作出的反馈。

31. 2013 年 7 月 19 日，小组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临时报告(S/2013/433)中的主要结论，委员会审议了小组的各项建议和可能根据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在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磋商时，主席简要介绍了上述报告，并概述了委员会 7 月 19 日的讨论情况。

32. 2013 年 8 月 6 日，主席根据委员会就中期报告所载建议作出的决定，致函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和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13 日，主席就中期报告分别致函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33. 在 2013 年初，委员会收到若干对主席就 2012 年专家组最后报告(S/2012/843, 附件)所载建议发出的一些信件的答复。2013 年 1 月 15 日，主席分发了布隆迪常驻代表和刚果企业联合会矿业协会副主席 John Kanyoni 先生分别于 1 月 10 日和 11 日签署信。

34. 2013 年 1 月 21 日和 23 日，主席分别分发了钽-铌国际研究中心主席和供应链干事和国际锡研究协会董事的信，内容是关于专家组 2012 年最后报告中对这些实体提出的若干建议。2013 年 2 月 1 日，主席分发了一封同类信件，即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电子行业公民联盟董事长和全球电子可持续性倡议组织董事长签署的信。

35. 2013 年 1 月 23 日，主席分发了主管非洲地区事务的世界银行副行长马克塔·迪奥普先生的一封答复信，内容是关于专家组 2012 年最后报告中的一项建议。专家组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给世界银行并抄送主席的信中讨论了迪奥普先生信中提到的问题。

36. 2013 年 2 月 19 日，主席分发了卢旺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专家组协调员的一封信，其中依循 2013 年 2 月 1 日卢旺达在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时所作的发言，

欢迎专家组拟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访问基加利，但这不影响卢旺达政府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给主席的信(不同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议的专家组两名成员作为访问人选)。

37. 2013 年 3 月 5 日，主席分发了卢旺达常驻副代表的一封信，其中重申卢旺达政府的承诺，即欢迎专家组四名成员连同其支助工作人员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到基加利来，并会提供他们所期待的任何帮助。3 月 12 日，主席分发一份上述卢旺达政府信件增编，其中确认欢迎到访基加利的四名专家的姓名。

38. 2013 年 3 月 11 日和 13 日，主席分别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给卢旺达常驻代表并抄送主席的两封信，其中指出，专家组成员作为联合国的特派专家，持有联合国旅行证件，因此属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范围人员；并对上述卢旺达政府的信作了几点澄清。

39. 2013 年 5 月 2 日，主席分发了国际锡研究协会 4 月 28 日给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协调员并抄送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2013 年 5 月 1 日收到)，内容关于就矿物尽职调查与专家组合作的问题。

40. 2013 年 7 月 1 日，主席分发了 7 月 1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抄送了主席)，该信答复专家组协调员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一封信，内容关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3·23”运动。

41. 2013 年 7 月 2 日，主席分发了 2013 年 7 月 1 日专家组协调员的一封信，内容关于中期报告泄漏问题。

42. 2013 年 8 月 21 日，主席分发了世界银行主管非洲地区的代理副主席科林·布鲁斯先生 2013 年 8 月 16 日就主席发出的有关中期报告的几封信所回的答复信。

43. 2013 年 8 月 29 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 8 月 29 日给卢旺达常驻代表并抄送主席的一封信，其中询问 8 月 29 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发出的对卢旺达领土轰炸的详情。9 月 11 日，副常驻代表给专家组协调员发了一封答复信。

44.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主席转递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10 月 18 日的一封信，其中通知委员会，荷兰打算批准一项冻结资产豁免，以转交资金供被国际刑事法院拘留的博斯科·恩塔甘达的基本开支所需。

45.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主席分发了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11 月 18 日的一封信，其中告知委员会，两名受制裁者(Sultani Makenga 和 Innocent Kaina)以及 1 443 名“3·23”运动战斗人员于 11 月 5 日进入乌干达境内。主席于 11 月 27 日致函乌干达常驻代表，要求提供更多相关情报。

46. 在 2013 年期间，委员会收到立陶宛和葡萄牙依照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其为执行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47. 关于制裁名单更新和新的列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准了受制于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规定并经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3 段延长期限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更新，此次更新依据了卢旺达和专家组提供的情报。8 月 20 日，委员会收到将两位人士列于名单的提议，但未就此达成一致。

---